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將有所增加(「盈利警告」)。董事會相信，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店鋪網絡重組及店鋪數目減少導致銷售全面下跌。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原始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詳情將予落實並將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之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要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予以呈報並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之時間限制，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呈報且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評估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且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早於下一份向股東出具之文件寄發前經已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